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有效期**  
**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认为：

此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加庆

栾培强

黄轩珍

2016年11月8日